

#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国光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万元，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96万元，并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20]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7,213.96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213.96

注：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除已使用 664.53 万元募集资金外，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6,549.4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64.53
合计	31,213.96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69.9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1,402.71 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 3,458.68 万元）。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 **（四）实施方式**

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

####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安排，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

####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日常监督、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资金状况和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现金管理事宜。

(二)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三)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四) 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 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具体实施时公司应充分考虑该时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募集资金余额、募集资金安全等因素审慎实施。

（以下无正文）

国都证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胡志明

姜家杭  
姜家杭

